关于恢复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3月24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24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4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02月27日至2026年03月26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03月30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3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3月30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未付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收益支付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6日

财通资管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双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3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剑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宫志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剑		
任职日期	2026-03-25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在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25年8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量化及多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6日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3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C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E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99	006800	008922	0218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73	1.1031	1.0569	1.152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4,546,826.54	44,338,274.19	34,012,833.47	15,476,258.2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0.03	0.03	0.03

注：本基金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元人民币；本基金E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元人民币；本基金I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03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03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03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6日

关于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3月25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6年3月27日起，新增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3544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5432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8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A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814	0218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62	1.148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434,208.61	11,118,932.4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40	0.02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6年3月27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3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3月3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6年3月27日之前（不含2026年3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华泰柏瑞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007；基金简称：养殖ETF华泰柏瑞；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3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3月26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26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26日。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泰柏瑞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4月3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4月3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4月3日。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3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华泰柏瑞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查询相关信息。投资者也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悦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3月30日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本次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3日，即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3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自2026年4月4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4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40%	其他投资者
1,000,000≤M＜5,000,000	0.20%	其他投资者
M≥5,000,000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
M＜1,000,000	0.04%	特定投资群体
1,000,000≤M＜5,000,000	0.02%	特定投资群体
M≥5,000,000	1,000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注：(1) 本基金通过对直销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2)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一天内有多笔申购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后端收费

无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20%
N≥30天	0.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5）补差费 ＝ 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6）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2.2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5.2.3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2.4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2.5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5.2.6 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2.7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5.2.8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2.9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5.2.10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管理人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前将另行公告通知。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张妍

传真：010-8192289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7.1.2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场内销售机构

不适用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询《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红利慧选	
基金主代码	0231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红利慧选A	国联安红利慧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186	02318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55	1.004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15,259.2600	493,163.32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	0.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每月度进行 1 次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3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3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26年3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3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